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朱毅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

2023年4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西牛")母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LPR-55BP。小西牛以其名下厂房及土地不动产和机器设备动产作为抵押物。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副总经理简历:

朱毅,女,1983年7月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现任光明母港(上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科创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极限天资有限公司总裁,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助理经理、财务咨询服务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7日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

独立董事:袁雄先生

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7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具体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博茹女士

电话:0731-88997135

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至0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8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董事:林琪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事:张波先生

财务总监:廖金花女士

独立董事:刘林森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8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至0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联系传真:021-59833708

联系邮箱:Public@ro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411,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安庆轮胎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411,9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公司安庆轮胎项目的议案	41,003,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李可慧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1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李春华因工作原因委托李立峰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楼灿苗、卢飞挺、马春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9,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9,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9,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9,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9,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9,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9,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9,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9,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000	99.4764	100	0.523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000	99.4764	100	0.5236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000	99.4764	100	0.5236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9,000	99.4764	100	0.5236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000	99.4764	100	0.5236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19,000	99.4764	100	0.5236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000	99.4764	100	0.5236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00	99.4764	100	0.5236	0	0.0000
9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000	99.4764	100	0.52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 至0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8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8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

董事、财务总监:胡爱华

董事会秘书:吴建刚

独立董事:郝玉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8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 至0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建刚

电话:0574-62087887

邮箱: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5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第7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7天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如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剩余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方可赎回,持有满7天后(含7天)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T日的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临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2、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计划募集5.77亿元用于实施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下游产品应用中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主流技术趋势,量产时间安排,未来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2)相比于玻璃镜片,基于注塑工艺的光学镜片的优劣势及目前市场应用情况;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技术研发过程,是否已掌握其主要的生产技术,与现有产品的技术关联度,相关产品是否已投产,是否供相关客户试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及"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申请延期至2024年1月;2)公司"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和"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其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沈阳市大东区。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2)前次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及后续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是否按变更后计划投入。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主要包括:上汽通用别克昂科威部分车型存在停产情况,上汽通用别克GL8、别克英朗、上汽通用五菱五菱宏光等车型对应的整车厂对公司零部件的订单量下降导致公司产量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部分车型停产及订单量下降的背景,说明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上汽通用等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或特定车型的重大依赖;(2)结合下游领域发展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毛利率、净利润未来可预见的变动趋势。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32.9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17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等事项进行调整。

7、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月19日	4.69	455.00	36	45.0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2月22日	4.62	45.00	40	0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2月1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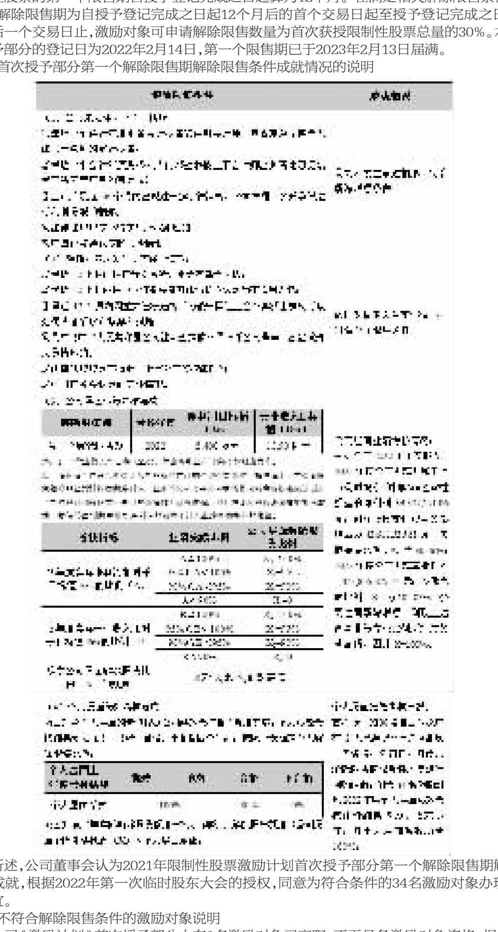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朱春亚	董事、总经理	100.00	30.00	30%
王欢	董事(待补选)	25.00	7.50	30%
周宝聪	董事	15.00	4.50	30%
吴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00	2.40	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0人)		295.00	88.50	30%
合计(共34人)		443.00	132.90	30%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提名王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吴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4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2.9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831,615	-1,329,000	326,502,6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48,385	+1,329,000	98,377,385
总计	424,880,000	0	424,88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神通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